

收文編號：1110007653

議案編號：1110627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615

案由：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109913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對省市地方政府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3 項決議第 1 項，自該年度起揭露前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情形一案，檢送本部主管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 冊第 90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財政部主管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計新臺幣（下同）114 億 1,915 萬 6,576 元，有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197 萬 6,178 元，包括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園區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等案件。本項補助係依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期藉本項補助，提高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品質，增加民間參與可行性，並鼓勵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本項補助已於本部網站揭露。
- 二、國庫署辦理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7 億 5,085 萬 4,398 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於金融營業稅稅率 2%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彌補各級地方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屬依法辦理並據以編列預算之補助項目，且係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之參據，應與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明定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範圍、補助事項及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補助性質有別；惟為符公開、透明原則，併予納入報告，且於本部網站揭露。

三、國庫署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地方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下稱菸捐查緝經費）1 億 2,208 萬元，係衛生福利部依據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就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扣除定額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等經費後餘額之 1%，撥由本部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比率按公式分配，並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私劣菸品查緝之特定財源。另查前述補助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本項分配地方政府之菸捐查緝經費，應非屬補助辦法所規範之計畫型補助項目；惟為符公開、透明原則，亦併予納入報告，且於本部網站揭露。

四、賦稅署辦理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暨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分別為 6 億 1,163 萬 6,000 元及 9 億 1,261 萬元，係為

解決稅法之修正，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實質稅收損失，爰於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1 明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以避免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維持財政平衡，本部網站亦予揭露。